

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人員管理辦法

第1頁/共1頁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為使內部稽核人員管理程序有所依循，並使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稽核人員任用資格

本公司任用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一條第六項所規定發布之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，並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。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依前揭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第三條 稽核人員薪資報酬

本公司稽核人員之薪資核定，依照本公司「員工薪資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。

其他薪資報酬項目，則依照本公司相關獎金發放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稽核人員考核管理

本公司稽核人員之考核管理，依照本公司「考核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。

第五條 稽核人員持續進修

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發布之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時數進行持續進修。

第六條 附則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循相關最新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制修廢

本辦法之制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制訂。